

##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2.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 （一）变更原因

公司经营的工程承包业务、有色金属及其他业务，目前采用相同的会计估计。考虑到工程承包业务从业务模式、客户风险特征等方面与有色金属及其他业务组合存在显著差异，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将应收账款进一步细分为工程承包业务组合和有色金属及其他业务组合，适用不同预期信用损失率，合同资产及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参考工程承包业务组合。

#### （二）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变更前，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账龄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变更前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0.20
1 至 2 年	3.00
2 至 3 年	1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50.00
5 年以上	80.00

####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变更后，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进一步细分为工程承包业务组合和有色金属及其他业务组合，合同资产及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参考工程承包业务组合。变更后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 1. 工程承包业务组合

账龄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1.82
1 至 2 年	9.32
2 至 3 年	16.60
3 至 4 年	30.89
4 至 5 年	61.15
5 年以上	80.49

##### 2. 有色金属及其他业务组合

账龄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0.20
1 至 2 年	3.00
2 至 3 年	1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50.00
5 年以上	80.00

##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

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2.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减少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9.79 万元，减少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99.79 万元。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 4 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 **六、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4次会议审查意见；
2. 第十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决议；
3. 第十届监事会第2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